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〇九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一八〇〇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損益表	7~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3~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4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44~50		五、
	(六)質押之資產	50~51		六、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1~57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57~78		三、~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98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78~80, 87~90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1, 91~96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81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中，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0,859,157 仟元及 22,725,85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5.55%及 5.99%；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 18,142,291 仟元及 19,511,772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5.08%及 5.43%；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純損合計為 381,171 仟元及 62,728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純損之 24.53%及 1.25%，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

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元所揭露之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若干不良債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將使其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稅前損失分別減少 1,587,356 仟元及 1,587,348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價值分別減少 4,140,302 仟元及 5,727,630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予以遞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予以重分類，並追溯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439,744	\$ 5,618,428	15	21000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42,780,997	22,551,422	90	216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九）	\$ 22,692,522	\$ 29,498,664	(2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二十九及三十）	18,474,461	20,155,084	(8)	220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九）	179,778	409,078	(5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三十一）	4,506,965	6,954,550	(35)	225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239,433	95,295	15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九）	23,940,654	29,751,274	(20)	2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三十一）	39,864,582	47,601,627	(1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九）	178,458,155	203,933,586	(12)	235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5,099,298	4,909,987	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11,004,808	6,901,478	59	240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九）	277,565,856	263,478,347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36,318,287	48,624,517	(25)	245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及二十二）	8,389,300	9,879,400	(15)
1500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66,160	207,013	(68)	250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	1,600,000	1,6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48,158	624,250	4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2,549	1,253,929	15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二）	-	327,200	(100)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1,095,086	166,636	12,559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五）	658,817	979,605	(33)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6,986,380	7,667,758	(9)	20000	負債合計	356,937,744	359,403,453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29,524,015	9,088,323	225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九）				31001	股 本			
	成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488,926 仟股；發行：1,918,824 仟股	19,188,244	19,188,244	-
18501	土 地	3,627,789	3,499,829	4	31003	特別股股本	4,000,000	3,672,800	9
18521	房屋及建築	4,867,034	4,844,204	-	31000	股本合計	23,188,244	22,861,044	1
18531	機械及設備	1,582,431	1,614,060	(2)	31511	資本公積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893	270,218	(1)		受贈公積	1,398	1,398	-
18561	租賃資產改良	297,142	289,899	2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32,413	32,413	-
		10,641,289	10,518,210	1	31500		33,811	33,811	-
	減：累計折舊	2,115,785	1,815,392	17		累積虧損			
		8,525,504	8,702,818	(2)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7,812	107,812	-
	預付房地款	57,333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40,655	240,655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582,837	8,702,818	(1)	32011	待彌補虧損	(6,256,003)	(5,046,039)	24
19097	商譽（附註二及十七）	2,507,395	2,574,217	(3)	32000	累積虧損合計	(5,907,536)	(4,697,572)	26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六、二十五、二十七及三十）	13,039,079	14,406,330	(9)	326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4,849)	(124,678)	96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75,643,557	\$ 379,469,040	(1)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292)	(13,936)	117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843	39,243	27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25,298)	(99,371)	127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089,221	18,097,912	(6)
					38101	少數股權	1,616,592	1,967,675	(18)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18,705,813	20,065,587	(7)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5,643,557	\$ 379,469,040	(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九）	\$ 15,157,376	\$ 14,940,058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九）	<u>7,865,112</u>	<u>7,811,711</u>	1
	利息淨收益	<u>7,292,264</u>	<u>7,128,347</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九）	1,797,757	2,242,405	(20)
52000	手續費費用（附註二）	<u>565,853</u>	<u>367,837</u>	54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231,904	1,874,568	(3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二、三及六）	26,323	864,046	(9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損失）－淨額	(342,988)	7,774	(4,512)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損失）－淨額（附註 二及十一）	(59,972)	127,806	(147)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附註二）	129,070	(216,886)	16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703,826)	(194,431)	776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淨額	62,407	75,989	(18)
48051	租賃收入	551,051	464,218	19
48021	攤銷及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587,356)	(1,809,289)	(12)
480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47,842	153,653	(4)
48099	信用卡回饋收入	722,568	-	-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損失）	<u>242,414</u>	<u>(92,619)</u>	362
	淨 收 益	<u>6,711,701</u>	<u>8,383,176</u>	(20)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u>2,879,508</u>	<u>8,472,724</u>	(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變 動 百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二十五及二十六）	\$ 2,538,284	\$ 2,854,322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六）	869,907	787,191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九）	<u>2,505,712</u>	<u>2,730,678</u>	(8)	
	營業費用合計	<u>5,913,903</u>	<u>6,372,191</u>	(7)	
61001	稅前損失	(2,081,710)	(6,461,739)	(68)	
61003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七）	<u>527,538</u>	<u>1,444,787</u>	(63)	
69000	合併總純損	(\$ <u>1,554,172</u>)	(\$ <u>5,016,952</u>)	(69)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1,209,964)	(\$ 4,942,358)	(76)	
69603	少數股權	(<u>344,208</u>)	(<u>74,594</u>)	361	
69600		(\$ <u>1,554,172</u>)	(\$ <u>5,016,952</u>)	(69)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	(\$ 0.93)	(\$ 0.63)	(\$ 3.46)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四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四 ）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彌 補 虧 損 ）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附 註 二、十 一 及 三 十 三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股 本 溢 價 受 贈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股 本 溢 價	受 贈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彌 補 虧 損 ）	合 計	（ \$ ）	（ \$ ）	（ \$ ）	（ \$ ）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7,798	\$18,277,979	-	\$ -	\$ 26,485	\$ 1,398	\$ 32,413	\$ 60,296	\$ 16,067	\$ 26,584	\$ 305,814	\$ 348,465	(\$ 39,132)	\$ 43,820	(\$ 8,005)	\$ 1,898,193	\$20,581,61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91,745	-	(91,74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14,071	(214,071)	-	-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	-	(4,942,358)	(4,942,358)	-	-	-	(74,594)	(5,016,952)	
可轉換金融債轉換為普通股	91,026	910,265	-	-	(26,485)	-	-	(26,485)	-	-	(103,679)	(103,679)	-	-	-	-	780,101	
私募特別股	-	-	400,000	3,672,800	-	-	-	-	-	-	-	-	-	-	-	-	3,672,80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50,305)	-	-	-	(50,305)	
認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35,241)	-	-	-	(35,2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	(5,931)	-	(5,93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4,577)	-	-	(4,57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	-	144,076	144,07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824	19,188,244	400,000	3,672,800	-	1,398	32,413	33,811	107,812	240,655	(5,046,039)	(4,697,572)	(124,678)	39,243	(13,936)	1,967,675	20,065,587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	-	(1,209,964)	(1,209,964)	-	-	-	(344,208)	(1,554,17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56,629)	-	-	-	(56,629)	
認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63,542)	-	-	-	(63,5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	(16,356)	-	(16,356)	
特別股負債重分類	-	-	-	327,200	-	-	-	-	-	-	-	-	-	-	-	-	327,200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10,600	-	-	10,60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	-	(6,875)	(6,87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824	\$19,188,244	400,000	\$ 4,000,000	\$ -	\$ 1,398	\$ 32,413	\$ 33,811	\$ 107,812	\$ 240,655	(\$ 6,256,003)	(\$ 5,907,536)	(\$ 244,849)	\$ 49,843	(\$ 30,292)	\$ 1,616,592	\$18,705,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554,172)	(\$ 5,016,952)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9,972	(127,806)
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取得之現金股利	80,881	-
折舊及攤銷	869,907	787,191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587,356	1,809,289
財產交易利益－淨額	(62,407)	(75,989)
資產報廢損失	2,529	12,9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00,485)	594,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342,988	(7,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44,39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1,74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折溢價攤銷	(8,303)	-
資產減損損失	1,703,826	194,431
各項提存及備抵損失準備	2,896,703	8,443,478
遞延所得稅	(586,598)	(1,520,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17	13,629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增加	(3,505,264)	(3,676,706)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33)	19,584
應收款項減少	4,357,186	2,813,22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9,311	(2,391,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3,562</u>	<u>1,870,5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2,447,585	(\$ 5,697,399)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0,229,575)	8,496,18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762)	9,222,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24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118,341)	(1,181,0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72,049	3,038,637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3,904,156	(3,327,7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639,711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1,766,64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06,811)	(25,008,3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12,758,255	6,599,2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2,464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088)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309,099)	(913,6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992	62,637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90,3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0,856	3,385,301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493,603	569,79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8,233)	2,121,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3,879)	(2,542,2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6,806,142)	(6,217,859)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29,300)	(518,3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7,737,045)	16,092,95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4,087,509	(11,535,95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3,908	37,942
其他負債減少	(372,256)	(89,211)
買回應付金融債券	(1,490,100)	(3,992,200)
私募特別股款	-	4,000,000
少數股權變動	(6,875)	144,0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0,301)	(2,078,641)
匯率影響數	1,934	(4,54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21,316	(\$ 2,754,8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18,428</u>	<u>8,373,30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39,744</u>	<u>\$ 5,618,4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7,896,782</u>	<u>\$ 7,382,389</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142,421</u>	<u>\$ 126,8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成普通股	<u>\$ -</u>	<u>\$ 78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母公司）係於八十年八月一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聯邦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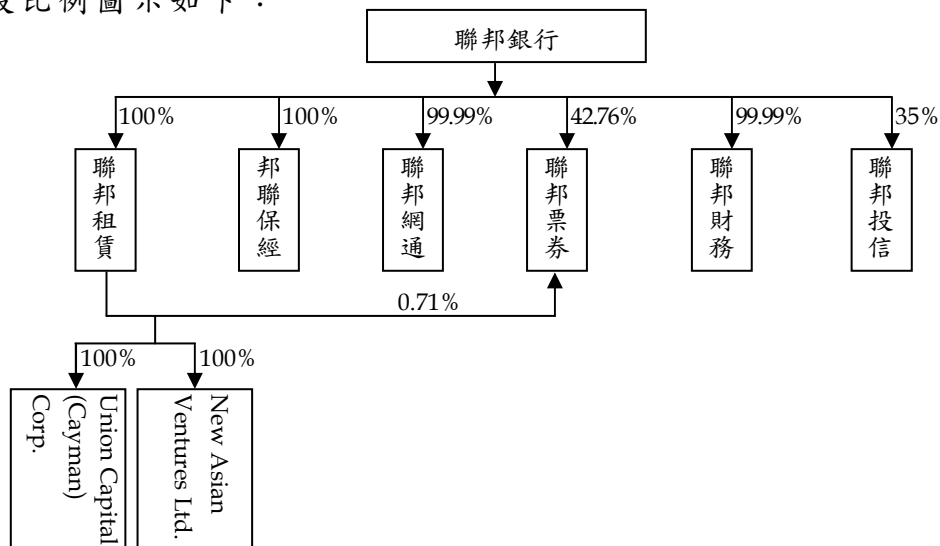
聯邦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邦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八十一個國內分行。

聯邦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聯邦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邦銀行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票券）自八十三年十一月開始籌備，於八十四年七月設立，旋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聯邦票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暨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之經紀及各種債券之自營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交通設備與各項機器設備等之買賣及租賃業務、應收帳款受讓業務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聯邦租賃於九十八年三月因資金之有效利用考量，經董事會通過減資退還股款計 300,000 仟元。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及 New Asian Ventures Ltd.係聯邦租賃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及八十六年十月設立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一般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聯邦財務）係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金融投資。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網通）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暨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聯邦網通於九十八年三月因資金之有效利用考量，經股東會通過減資退還股款計 39,997 仟元。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邦聯保經）於八十六年八月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邦聯保經於九十八年三月因資金之有效利用考量，經董事會通過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並減資退還股款計 15,360 仟元。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准籌設，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聯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顧）於八十九年三月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相關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聯邦投顧已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並辦理解散清算。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邦銀行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27 人及 3,79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上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聯邦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處分結構債損失準備、業務損失準備、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準備金備抵損失、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估列、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係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原則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含：(1)聯邦銀行；(2)聯邦票券；(3)聯邦租賃暨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及 New Asian Ventures Ltd.（以下合稱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4)聯邦財務；(5)聯邦網通；(6)邦聯保經；及(7)聯邦投信（上列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表六，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表七。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中，由於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債券係 Bloomberg 報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公司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尚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如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聯邦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聯邦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聯邦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除聯邦銀行外之合併個體係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及各項債權餘額評估收回可能性，並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損益及股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評估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與本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十年至五十五年；機械及設備，二年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資產改良，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商 譽

因購併而產生之商譽原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改為定期評估減損。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包括電腦系統軟體及電話裝置費等，係按一年至七年平均攤銷。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次認列相關損失，惟聯邦銀行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帳面餘額與出售價格間之差額係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附註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年底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商譽及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等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評估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除因合併當年度無法分攤至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遞延至合併次一年度外，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期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

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可轉換金融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可轉換金融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金融債面額作為普通股股本之入帳基礎，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若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應於發行時以面額貸記普通股股本，其面額與可轉換金融債帳面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前述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

複合金融商品

複合金融商品之組成部分依其合約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以類似但不具有轉換權之金融負債（尚包括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之，續後則以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權益組成要素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前述金融負債後之餘額決定，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且續後不再重新衡量。

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項目減除。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其他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所得稅

本公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與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之所得稅。

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憑證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退休金

聯邦銀行、聯邦票券、聯邦租賃、聯邦網通及聯邦投信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資產之成本及隱含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

符合營業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依約定將收取之租金列為租賃收入。出租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後之淨額列為出租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交通設備，三年至四年；其他，五年。

出租資產於租約期滿讓售時，售價與該出租資產未折減餘額之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處理。

違約損失準備

聯邦銀行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用以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依前述規定，提列準備金額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

買賣損失準備

聯邦銀行及聯邦票券之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業務損失準備

聯邦投信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百分之三按月提列業務損失準備，帳列其他營業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該業務損失準備僅得用於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債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所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暨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用途。聯邦投信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已停止提列，帳上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將留予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由於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為累積虧損，是以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損並無影響。

聯邦銀行及聯邦票券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並追溯至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781,595	\$ 3,503,114
待交換票據	1,700,052	1,024,239
存放銀行同業	958,097	1,091,075
	<u>\$ 6,439,744</u>	<u>\$ 5,618,428</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乙戶	\$ 6,839,887	\$ 6,620,234
存款準備金－甲戶	5,993,454	1,882,91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32,774	958,278
央行定期存款	<u>29,800,000</u>	<u>13,090,000</u>
	42,666,115	22,551,422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u>114,882</u>	-
	<u>\$ 42,780,997</u>	<u>\$ 22,551,422</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8,629,765	\$ 6,103,607
政府公債	6,660,186	3,749,764
金融債券	1,615,374	1,878,894
公 司 債	593,355	1,030,070
上市（櫃）股票	69,779	784,915
銀行承兌匯票	4,087	2,752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	3,511,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 -	\$ 2,593,386
遠期外匯合約	539,949	152,661
利率交換合約	44,539	10,128
資產交換合約	32,233	121,431
外匯換匯合約	5,610	48,947
外幣選擇權合約	352	1,894
	<u>18,195,229</u>	<u>19,989,614</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公 司 債	279,232	149,426
信用連結票券	-	16,044
	<u>279,232</u>	<u>165,470</u>
合 計	<u>\$ 18,474,461</u>	<u>\$ 20,155,08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114,212	\$ 42,381
遠期外匯合約	93,132	50,008
外匯換匯合約	31,737	1,010
外幣選擇權合約	352	1,896
	<u>\$ 239,433</u>	<u>\$ 95,295</u>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擔保商業本票計有 3,438,108 仟元，因受九十七年度國際金融市場崩跌之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已不具活絡市場價格，本公司評估其預期可回收金額，提列 1,581,567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將其所持有之該等投資部位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聯邦銀行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因受九十七年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影響，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該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故將該等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0,200,000	\$ 27,400,000
遠期外匯合約	11,864,111	4,687,031
外匯換匯合約	7,534,354	9,914,372
資產交換合約	32,500	122,600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397,462	279,362
賣出選擇權	397,462	279,362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249,130	\$ 840,5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222,807)	23,481
淨 利 益	<u>\$ 26,323</u>	<u>\$ 864,046</u>
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 351,153)	\$ 1,458,153
評價利益（損失）	<u>377,476</u>	(594,107)
淨 利 益	<u>\$ 26,323</u>	<u>\$ 864,046</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555,945 仟元及 10,909,92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七、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21,441,484	\$ 27,295,074
應收利息	1,217,677	1,488,616
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644,029	1,399,597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306,947	300,131
應收退稅款	248,695	269,562
應收承兌票款	217,285	311,543
應收收益	64,096	17,460
應收租賃款	55,521	80,355
應收分期銷貨款	55,097	192,139
其 他	305,564	655,805
	24,556,395	32,010,282
減：備抵呆帳	615,741	2,259,008
淨 額	<u>\$ 23,940,654</u>	<u>\$ 29,751,274</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透支	\$ 530,559	\$ 1,189,022
應收帳款融資	337,953	291,817
短期放款	8,916,721	12,345,751
短期擔保放款	22,673,668	22,894,269
中期放款	15,913,664	20,204,821
中期擔保放款	12,320,730	16,625,830
長期放款	11,004,824	15,145,327
長期擔保放款	105,016,847	112,921,693
押 匯	78,925	114,83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530,159	4,373,509
	181,324,050	206,106,871
減：備抵呆帳	2,865,895	2,173,285
淨 額	<u>\$ 178,458,155</u>	<u>\$ 203,933,586</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邦銀行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4,530,159 仟元及 4,373,509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聯邦銀行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91,782 仟元及 201,020 仟元。

聯邦銀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備抵呆帳（包含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3,061,951	\$1,370,342	\$4,432,29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692,090	187,418	2,879,508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4,394,752)	(107,093)	(4,501,845)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671,056	-	671,056		
本年度重分類	1,000,000	(1,000,000)	-		
匯 差	624	-	624		
年底餘額	<u>\$3,030,969</u>	<u>\$ 450,667</u>	<u>\$3,481,636</u>		

	九	十	六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2,630,891	\$ 239,594	\$2,870,48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341,976	1,130,748	8,472,724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7,451,824)	-	(7,451,824)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538,271	-	538,271		
匯 差	2,637	-	2,637		
年底餘額	<u>\$3,061,951</u>	<u>\$1,370,342</u>	<u>\$4,432,293</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4,631,579	\$ 3,305,759
債券投資－公司債	4,635,078	2,642,669
受益憑證	901,663	-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501,676	588,790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248,576	213,994
受益證券	47,300	105,689
國外債券投資	38,936	44,577
	<u>\$11,004,808</u>	<u>\$ 6,901,478</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中分別計有 6,995,843 仟元及 5,587,245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產基礎證券	\$ 35,226,109	\$ 47,898,804
政府公債	1,092,178	650,699
金融債券	-	42,530
信用連結債券	-	32,484
	<u>\$ 36,318,287</u>	<u>\$ 48,624,517</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計有 21,049,127 仟元及 41,220,855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 66,160 40.00	\$ 132,235 40.00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 49.00	74,778 49.00
合 計	<u>\$ 66,160</u>	<u>\$ 207,013</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 14,806	\$ 90,776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74,778)	36,902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
	<u>(\$ 59,972)</u>	<u>\$ 127,806</u>

本公司對愛爾達科技公司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惟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21.05% 降為 16.33%，因是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安泰證券金融公司	\$ 492,298	\$ 622,188
VISA Inc.	331,342	-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0
宏仁國際開發公司	82,000	81,075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 他	196,877	210,634
	<u>\$ 1,442,549</u>	<u>\$ 1,253,92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經評估上述股票投資，於九十七年度認列 130,437 仟元之減損損失。

VISA 國際組織（於九十六年改組為 VISA Inc.）及 Master 國際組織以其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會員權益，本公司共獲配 VISA Inc. 234,842 股、Master 國際組織 754 股及現金 390,480 仟元，合計認列收入 722,568 仟元。獲配之股票係以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 國際組織之主要會員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名義持有。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基礎證券	\$ 19,186,815	\$ -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1,856,541	-
受益證券	51,730	90,705
海外公司債	-	75,931
	<u>\$ 21,095,086</u>	<u>\$ 166,636</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計有 15,463,14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 4,286,278	\$ 3,764,427
存出保證金	1,716,148	1,544,517
其 他	983,954	2,358,814
	<u>\$ 6,986,380</u>	<u>\$ 7,667,758</u>

五、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 10,641,289	\$ 10,518,210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46,398	439,568
機械及設備	1,214,951	1,099,9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940	157,663
租賃資產改良	174,496	118,167
	<u>2,115,785</u>	<u>1,815,392</u>
預付房地款	57,333	-
淨 額	<u>\$ 8,582,837</u>	<u>\$ 8,702,818</u>

六、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4,140,302	\$ 5,727,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018,268	3,431,670
出租資產	2,628,123	2,601,81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705,541	1,892,865
遞延費用	339,354	407,954
預付款項	197,108	259,111
其 他	10,383	85,290
	<u>\$ 13,039,079</u>	<u>\$ 14,406,330</u>

聯邦銀行於九十五年度與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 9,557,282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為 1,610,025 仟元，出售損失計 7,947,257 仟元。聯邦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該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將使聯邦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稅前損失分別減少 1,587,356 仟元及 1,587,348 仟元，九十七年

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分別減少4,140,302 仟元及 5,727,630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邦銀行應收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買賣價金分別為 644,025 仟元及 966,030 仟元。

七、商 譽

聯邦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五年平均攤銷，九十四年度計攤銷商譽 551,500 仟元，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聯邦銀行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經評估，聯邦銀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 66,822 仟元及 183,283 仟元。

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19,841,503	\$ 22,859,340
銀行同業拆放	2,814,963	6,222,29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466	417,031
透支銀行同業	590	-
	<u>\$ 22,692,522</u>	<u>\$ 29,498,664</u>

九、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180,000	\$4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22</u>	<u>922</u>
淨 額	<u>\$179,778</u>	<u>\$409,078</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業本票之年貼現率分別為 2.34%-2.80%及 1.72%-2.255%，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八年一月至二月及九十七年一月。

二、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700,141	\$ 1,024,294
應付利息	1,920,544	1,946,691
應付費用	369,982	493,502
承兌匯票	216,684	312,668
待匯款項	153,213	204,218
應付代收款	152,303	162,994
應付稅款	89,518	112,826
其 他	496,913	652,794
	<u>\$ 5,099,298</u>	<u>\$ 4,909,987</u>

二、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2,938,447	\$ 2,922,586
活期存款	25,536,131	27,201,267
儲蓄存款	183,277,224	167,319,262
定期存款	63,848,346	64,076,41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49,600	1,913,4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6,108	45,415
	<u>\$ 277,565,856</u>	<u>\$ 263,478,347</u>

三、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條 件
93-1 無擔保可轉換 金融債券	\$ 44,300	\$ 1,526,400	0%利率，到期日：九十八年九月；自發行日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聯邦銀行普通股股票
9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955,000	963,000	按一銀、華銀、彰銀、土銀、合庫及台銀六大行庫一年定儲（固定）平均利率加 1%，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接下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條 件
93-2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400,000	\$ 3,400,000	3.55% 固定利率，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9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2.6% 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190,000	1,190,000	2.6% 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一年五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u>800,000</u>	<u>800,000</u>	按台銀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加 0.3% 計息，到期日：一〇二年十一月
	<u>\$ 8,389,300</u>	<u>\$ 9,879,400</u>	

聯邦銀行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發行五年期可轉換金融債券，發行總額為 3,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可轉換金融債券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或轉換者，本債券到期時，由聯邦銀行按債券面額贖回。

1.提前贖回：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聯邦銀行得以債券面額贖回金融債券。

(1)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時。

(2)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聯邦銀行之普通股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以上時。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以債券面額賣回，賣回收益率為 0%。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有 1,760,400 仟元行使賣回權。

(二)擔保情形：無。

(三)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隨時請求將金融債券轉換為聯邦銀行之普通股股票。

(四)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85 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轉換條件約定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8.57 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有 1,195,300 仟元之可轉換金融債券已轉換為聯邦銀行普通股 129,898 仟股。

三、應付公司債

聯邦票券於九十三年四月發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證之五年期有擔保公司債，擔保品為定期存單（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發行總額為 1,600,000 仟元，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該等公司債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聯邦銀行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於 8,000,000 仟元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以公募或私募之方式一次或分次發行。聯邦銀行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私募方式發行甲種特別股 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 6%，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就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及特別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該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並得以一股特別股折算為相當於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之次日起，聯邦銀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份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上述特別股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 327,200 仟元及特別股 3,672,800 仟元。

惟聯邦銀行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常會決議，將特別股股息之發放自原發行辦法規定有盈餘即須發放之情況，修改為必須經董事會提請普通股股東常會通過始得為之。因是項修改，聯邦銀行將原帳列特別股負債 327,200 仟元轉列特別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惟依主管機關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

聯邦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分配股息，如尚有餘額，除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得酌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聯邦銀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本銀行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下時，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時，得採現金股利發放。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得視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聯邦銀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分別按不低於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餘額之 10%及可分配盈餘（前述餘額扣除員工紅利合併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5%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聯邦銀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係累積虧損，故於九十七年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因聯邦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做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另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並於五年內攤提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其分派盈餘時，應就發生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與已攤提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聯邦銀行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745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14,071 仟元。

聯邦銀行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94,802 仟元及 101,425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依該辦法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聯邦銀行另於其台北分行設有職工退休金專戶）。

聯邦財務係依國外相關準則及規定訂定確定提撥退休辦法，無須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撥於退休基金專戶之退休基金餘額及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率如下：

	退 休 金 餘 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 撥 率
聯邦銀行	\$ 491,087	\$ 452,416 2.0%
聯邦票券	40,146	35,727 2.0%
聯邦租賃	27,497	25,840 2.0%
聯邦網通	9,059	8,256 6.0%
聯邦投信	2,813	2,634 2.0%
邦聯保經	63	1 6.0%

聯邦銀行、聯邦票券、聯邦租賃、聯邦網通、聯邦投信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624	\$ 32,286
利息成本	22,613	21,02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3,098)	(12,214)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40	3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519)	(\$ 51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672	3,985
縮減利益	(<u>594</u>)	(<u>1,143</u>)
淨退休金成本	<u>\$ 43,038</u>	<u>\$ 43,73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10,813)	(\$109,4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89,022</u>)	(<u>419,141</u>)
累積給付義務	(599,835)	(528,5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97,777</u>)	(<u>135,800</u>)
預計給付義務	(797,612)	(664,3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72,658</u>	<u>519,008</u>
提撥狀況	(224,954)	(145,3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735	6,86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961)	(6,48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13,359	134,632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32,563</u>)	(<u>15,402</u>)
	<u>(\$ 43,384)</u>	<u>(\$ 25,737)</u>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3,904)</u>	<u>(\$ 25,987)</u>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u>\$ 520</u>	<u>\$ 250</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2.5%	3.0%-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3.0%	0-3.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年投資報酬率	2.5%	2.5%-3.0%

ㄟ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91,574	\$ 2,020,051
勞健保費用	170,199	178,862
退休金費用	141,767	156,207
其他用人費用	34,744	499,202
	<u>\$ 2,538,284</u>	<u>\$ 2,854,322</u>
折 舊	<u>\$ 733,120</u>	<u>\$ 682,502</u>
攤 銷	<u>\$ 136,787</u>	<u>\$ 104,689</u>

ㄠ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損失以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582,413)	(\$ 1,610,152)
永久性差異	(340,793)	(293,258)
暫時性差異	(94,591)	(211,927)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	(7,118)
得於以後年度抵減之虧損		
扣抵	<u>1,021,532</u>	<u>2,155,768</u>
本年度應付所得稅	3,735	33,31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稅款	3	1,30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款	44,559	51,531
遞延所得稅	(587,226)	(1,520,208)
前手息稅款	6,36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72	(21,531)
其 他	<u>15</u>	<u>10,789</u>
所得稅利益	<u>(\$ 527,674)</u>	<u>(\$ 1,444,80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2.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	\$ 407,787	\$ 535,735
商譽攤銷	(433,824)	(285,079)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遞延認列	-	89,9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2,862	60,396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評價利益	(19,699)	(23,475)
虧損扣抵	4,464,185	3,644,034
投資抵減	20,412	27,767
意外及違約損失準備	11,867	14,107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62,271	86,85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418)	(7,432)
其 他	<u>4,325</u>	<u>23,737</u>
	5,003,768	4,166,585
減：備抵評價	(<u>986,363</u>)	(<u>735,90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u>\$ 4,017,405</u>	<u>\$ 3,430,679</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聯邦銀行	人才培訓支出	\$ 4,292	\$ 4,292	九十八年
		1,571	1,571	九十九年
		6,481	6,481	一〇〇年
		4,164	4,164	一〇一年
		3,868	3,868	一〇二年
聯邦票券	人才培訓支出	20	20	一〇〇年
		16	16	一〇二年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聯 邦 銀 行	聯 邦 票 券	聯 邦 租 賃	聯 邦 投 信	年 度
\$ 1,042,328	\$ -	\$ -	\$ -	一〇二年
1,683,060	-	-	10,428	一〇四年
3,091,769	145,292	-	53,636	一〇五年
8,293,639	123,624	-	5,502	一〇六年
<u>3,320,924</u>	<u>38,830</u>	<u>46,557</u>	<u>1,148</u>	一〇七年
<u>\$ 17,431,720</u>	<u>\$ 307,746</u>	<u>\$ 46,557</u>	<u>\$ 70,714</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各公司皆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 戶 餘 額	可扣抵稅額比率 (預 計)
聯邦銀行	\$290,625	註 1
聯邦票券	26,388	註 1
聯邦租賃	16,642	40.66%
聯邦網通	24,792	註 1
邦聯保經	4,603	33.33%
聯邦投信	6,484	註 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 戶 餘 額	可扣抵稅額比率 (實 際)
聯邦銀行	\$157,552	註 1
聯邦票券	8,519	註 1
聯邦租賃	23,742	37.99
聯邦網通	31,466	33.33
邦聯保經	3,309	33.33
聯邦投信	50	註 1

註 1：聯邦銀行、聯邦票券、聯邦網通及聯邦投信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有盈餘年度始分配。

註 2：上述各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各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4.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情 形
聯邦銀行	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聯邦票券	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聯邦租賃	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聯邦網通	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邦聯保經	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聯邦投信	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二)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u>\$ 136</u>	<u>\$ 17</u>

2.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 660	\$ 687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63	73
其 他	<u>140</u>	<u>23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u>\$ 863</u>	<u>\$ 993</u>

六 每股虧損

聯邦銀行因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金融債及特別股（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始得以轉換），屬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惟因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係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因是不予計算稀釋效果。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1,789,643) (\$1,209,964)	1,918,824	(\$ 0.93) (\$ 0.63)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6,458,740) (\$4,942,358)	1,918,824	(\$ 3.46) (\$ 2.65)

元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友邦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銀行之董事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之董事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之董事
林賜勇	聯邦銀行之董事
劉進富	聯邦銀行之董事
玉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之監察人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之監察人
何明星	聯邦銀行之監察人
勇軒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法人董事代表人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之二等親
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染整）	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分任該公司董事長、董事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銀行）	係聯邦票券之董事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嘉科技）	係聯邦票券監察人擔任董事之公司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係聯邦票券董事擔任董事長之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顧，已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解散清算）	聯邦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係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	聯邦銀行轉投資3%以上之企業
立昌窯業	聯邦銀行董事劉進富擔任該公司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監察人代表人李玉泉之配偶李蔡照美任該公司董事長
鴻邦建設	聯邦銀行主要股東
自由時報企業	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分任該公司董事、監察人
其 他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 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1 戶	\$ 5,985	\$ 2,283	\$ 2,283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3 戶	281,602	177,090	177,09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安泰證券金融	1,000,000	310,000	310,000	-	本行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建築經理	64,000	55,000	55,000	-	房地建地	無
其他放款	立昌黨業	89,000	62,186	62,186	-	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4,639	4,246	4,246	-	土地及建物	無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51 戶	\$ 5,229	\$ 4,528	\$ 4,528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8 戶	373,686	281,602	281,60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安泰證券金融	1,130,000	980,000	980,000	-	本行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建築經理	564,000	64,000	64,000	-	房地建地	無
其他放款	立昌黨業	145,000	89,000	89,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19,561	4,639	4,639	-	土地及建物	無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當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七	\$2,150,805	1.21 %	1.98%-19.02%	\$ 57,400	0.38 %
九十六	2,963,769	1.66 %	0.001%-19.02%	46,597	0.31 %

2. 存款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占該科目			占該科目
年 度	餘 額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百 分 比
九十七	\$ 4,503,067	1.62%	0%-8.45%	\$ 70,172	0.09%
九十六	4,488,018	1.70%	0%-7.45%	5,004	0.06%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02,099	\$ 100,858	\$ -	0.3%-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92,582	25,373	-	0.05%	土地及建物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聯邦染整	2,985	-	-	0.5%	本行存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02,099	\$ 102,099	\$ -	0.3%-0.5%	本行存單
鴻邦建設	70,000	-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92,582	79,475	-	0.05%	土地及建物
聯邦染整	568	567	-	0.5%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安泰銀行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占該科目			當 年 度	占該科目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餘 額	百 分 比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百 分 比
九十七	\$ 300,000	\$ -	-	2.08%-2.12%	\$ 172	-
九十六	300,000	300,000	1.02%	1.70%-4.95%	2,519	0.04%

5. 票、債券交易

	九 十 七 年		十 七 年		年 度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賣回之票債券
	(註)	(註)	十二月三十 一日餘額	利率區間%	十二月三十 一日餘額	利率區間%
安泰銀行	\$ 3,034,270	\$ 3,485,006	\$ -	-	\$ -	-

	九	十	六	年	度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註)	(註)	十二月三十 一日餘額	十二月三十 一日餘額	利率區間%
勇軒公司	\$ 104,800	\$ -	\$ -	\$ -	-
瓏山林企業	2,947,849	3,414,631	-	-	-

6.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年	度	年 度 證 券 經紀手續費收入	占該科目百分比
九十七		\$ 6,051	4.09%
九十六		13,844	9.01%

7. 租 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聯邦銀行總行、信託部、國外部、消費金融部、財富管理部、信用卡中心、資訊部、北區鑑估中心及六個分行，暨聯邦票券、聯邦投信、邦聯保經及聯邦投顧之營業場所，租期一年至七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證金／押租金(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當年度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九十七	友邦公司	\$ 457,919	6.52%	\$ 28,157	1.12%
	鴻構建設	235,874	3.38%	144,098	5.75%
	勇軒公司	18,977	0.27%	81,418	3.25%
	聯邦建設	5,019	0.07%	10,221	0.41%
九十六	友邦公司	455,117	5.94%	27,166	0.99%
	鴻構建設	235,874	3.08%	140,974	5.16%
	勇軒公司	19,550	0.25%	79,190	2.90%
	聯邦建設	5,019	0.07%	10,650	0.39%

8. 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交易

聯邦銀行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予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 995,000 仟元及 615,02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644,025 仟元及 966,030 仟元（參閱附註十六）。

聯邦銀行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予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451,800 仟元，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收回。

交易對象：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債權金額(註)	帳面價值(註)	售 價 分 攤
企 業 戶	擔 保		\$ 332,961	\$ 332,099	\$ 211,581
	無擔保		360,055	358,821	239,419
個 人 戶	擔 保	住宅抵押貸款	3,601	3,601	800
		車 貸	-	-	-
		其 他	-	-	-
	無擔保	信用卡	-	-	-
		現金卡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其 他	-	-	-
合 計			696,617	694,521	451,800

註：不含備抵呆帳金額。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聯邦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88,365 仟單位及 85,318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706,952 仟元及 974,415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聯邦銀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由鴻構建設、瓏山林企業、聯邦育樂發行之商業本票（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999,182 仟元、409,764 仟元及 89,948 仟元。

10.取得固定資產

聯邦銀行為新增行舍用途於九十七年六月以約定金額 70,088 仟元向其總經理林鴻聯購入其所持有之土地，另以約定金額 46,730 仟元向瓏山林企業購入其所持有之房舍。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二筆交易之款項已全數付清。

聯邦銀行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以 84,500 仟元向聯邦建築經理購入其所持有之土地，作為營業單位辦公廳舍及倉庫使用，該交易之款項已全數付清。

聯邦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聯邦銀行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41,035	\$ 40,894
獎 金	6,734	7,628
車 馬 費	1,080	1,164
特 支 費	447	395
配車車租、油資	1,601	1,608
	<u>\$ 50,897</u>	<u>\$ 51,689</u>

三.質押之資產

(一)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存於法院及台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637,700 仟元及 984,3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另聯邦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面額 500,000 仟元及 1,300,000 仟元之定期存單（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二) 聯邦票券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 保 用 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66,100	\$ 1,033,170	短期借款額度保證金、 債券自營商業業務保證金及提存法院強制執行保證金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單及活期存款	3,255,000	3,285,000	短期借款額度保證金、 央行清算系統保證金及發行公司債擔保品
— 存出保證金	96,064	96,061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期貨交易保證金
— 存出保證金	239,400	228,400	票券自營商業業務保證金及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三)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申請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往來額度暨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存出保證金(質押票據)	\$423,412	\$552,182
— 存出保證金(備償專戶)	24,218	26,302

三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三金融商品揭露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期二年至十年，租金係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其中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三重分行及五甲分行等係以押租金方式承租，不另支付租金，該等分行租金費用係以年利率 2.62% 設算。除以押租方式承租者外，依租賃合約規定，未來五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	\$471,091
九十九	301,455
一〇〇	141,462
一〇一	96,309
一〇二	63,238

本公司一〇三年（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271,921 仟元，按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聯邦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3% 折算之現值約為 253,286 仟元。

(二) 購買電腦設備

聯邦銀行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共計 54,974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 20,671 仟元。

(三)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承作金額計 39,864,582 仟元，約定於九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六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係承作金額加計以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成本計 4,506,965 仟元，約定於九十八年一月至二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4,508,294 仟元。

(五) 聯邦銀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179,518	應付所得稅	\$	151
投資			應付費用		171
基金投資		32,114,56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389,391
普通股投資		145,563	信託資本		39,965,27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	<u>17,293</u>)
債券		-			
應收款項		1,937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5,506,720			
保管有價證券		<u>6,389,391</u>			
信託資產總額	\$	<u>46,337,695</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46,337,69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及資本		
銀行存款	\$	2,172,546	應付所得稅	\$	118
投資			信託資本		45,370,798
基金投資		36,849,51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	267,947)
普通股投資		177,689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368,933			
債券					
應收款項		1,59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5,532,690</u>			
信託資產總額	\$	<u>45,102,969</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45,102,969</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437
利息收入—定存		5,276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10,450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4,650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010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511</u>
信託收益合計		25,33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454
稅捐支出		7,50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7,927
其他費用		<u>3,796</u>
信託費用合計		<u>20,686</u>
稅前淨利		4,648
所得稅費用	(	<u>465)</u>
稅後淨利		4,183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11,900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133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u>5,442)</u>
本年度淨投資利得	\$	<u>12,774</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291
利息收入—定存		3,236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2,579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8,935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96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138</u>
信託收益合計		18,145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209
稅捐支出		269,803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46
其他費用		<u>12,705</u>
信託費用合計		<u>284,763</u>
稅前損失	(	266,618)
所得稅費用	(	<u>1,320</u>)
稅後損失	(	267,938)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33,415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526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u>109</u>)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u>(\$232,106)</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79,518	
投	資						
基金投資						32,114,566	
普通股投資						145,563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	
應收款項						1,937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5,506,720	
保管有價證券						<u>6,389,391</u>	
合	計					<u>\$ 46,337,69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72,546
投 資	
基金投資	36,849,517
普通股投資	177,689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368,933
應收款項	1,59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5,532,690
合 計	<u>\$45,102,969</u>

(六)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邦票券除附條件交易外之各項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u>\$ 6,300,900</u>	<u>\$ 7,437,600</u>
已承諾未交割承銷票券	<u>\$ 275,000</u>	<u>\$ 105,200</u>
應付保證票據	<u>\$ 2,060,000</u>	<u>\$ 1,500,000</u>

(七)聯邦投信

1.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邦投信已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成 立 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經 理 費 計 收 方 式
聯邦債券基金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19,683,925	\$ 5,040,720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惟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含）以上時，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八十九年二月八日	183,829	339,245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中國龍基金	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191,547	352,094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經理費計收方式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 債券組合基金	九十年十月二 十三日	\$ 400,597	\$ 891,225	按每日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 1% 之比 率，逐日累積計 算；惟投資於子基 金之總金額未達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或投資 於外國債券型子基 金之總金額，未達 本基金淨資產之 60% 以上時則減半 計算。
聯邦台灣創新基金	九十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213,982	237,894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 1.6% 之比率，逐 日累積計算。
聯邦計量平衡基金	九十二年六月 十日	185,836	227,039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 1% 之比率，逐日 累積計算。

2.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聯邦投信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聯邦投信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 仟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三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七年；聯邦投信並應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 仟元予受託機構（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科目項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減除。準備金及備抵損失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保證金：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年初餘額	\$ 88,814	\$ 91,303
減：相關發行費用	(12,239)	(2,489)
年底餘額	<u>\$ 76,575</u>	<u>\$ 88,814</u>

備抵損失準備：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65,528	\$ 39,336
本年度提列	<u>1,218</u>	<u>26,193</u>
年底餘額	<u>\$ 66,746</u>	<u>\$ 65,529</u>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國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故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聯邦投信已於九十七年度估列可能發生損失，於九十七年底認列備抵損失 219,178 仟元。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聯邦銀行

	九 十 七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4,086	1.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045,628	1.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40,600	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53,749	1.82
貼現及放款	193,064,815	3.87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3,079,395	1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8,702	2.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719,291	7.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2,700,778	6.59
<u>付息負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988,207	1.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019,586	3.29
活期存款	24,364,768	0.43
活期儲蓄存款	55,642,120	0.66
定期存款	63,186,880	2.79
中華郵政轉存款	21,287,968	2.62
定期儲蓄存款	122,910,521	2.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08,917	2.18
應付金融債券	10,097,158	2.85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5,824				1.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217,041				1.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15,700				0.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69,277				1.54	
貼現及放款		191,239,958				4.15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24,221,265				1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2,832				1.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799,919				6.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349,040				3.86	

<u>付息負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7,397,698				2.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869,523				4.53	
活期存款		22,835,652				0.60	
活期儲蓄存款		59,709,459				0.71	
定期存款		57,718,677				3.07	
中華郵政轉存款		21,152,800				2.39	
定期儲蓄存款		123,535,105				2.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4,602,083				1.11	
應付金融債券		14,212,959				2.74	
特別股負債		327,200				6.00	

聯邦票券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定期存款	\$	3,450,656				2.18	
拆放銀行同業		41,175				1.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96,590				3.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9,777				2.94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借		1,868,478				1.83	
應付商業本票		136,506				1.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219,967				1.78	
應付公司債		1,600,000				1.72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
<u>孳 息 資 產</u>								
定期存款	\$	4,699,960				1.52		
拆放銀行同業		331,978				2.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97,782				1.4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5,384				2.00		
<u>付 息 負 債</u>								
銀行同業拆借		2,750,252				1.95		
應付商業本票		525,883				1.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48,777				1.72		
應付公司債		1,600,000				1.44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8,474,461	\$ 18,474,461	\$ 20,155,084	\$ 20,155,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04,808	11,004,808	6,901,478	6,901,478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77,419,665	77,419,665	64,606,112	64,606,1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8,458,155	178,458,155	203,933,586	203,933,5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6,318,287	34,971,312	48,624,517	45,695,4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1,095,086	20,724,177	166,636	256,37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6,986,380	6,986,380	7,667,758	7,667,75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239,433	239,433	95,295	95,295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67,852,288	67,852,288	82,464,771	82,464,771
存 款	277,549,748	277,549,748	263,432,932	263,432,932
應付金融債券	8,389,300	8,436,674	9,879,400	9,879,564
其他金融負債	648,158	648,158	624,250	624,250
應付公司債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特別股負債	-	-	327,200	327,2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聯邦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平價值。聯邦票券於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評估資產交換及利率交換合約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本公司以參考交易對手投資銀行報價及評估債務人信用狀況等方法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按權益法計價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負債）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7. 本公司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報價資料估計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
8.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9. 特別股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3,315,232	\$ 5,159,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04,80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90,082	33,881,2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0,724,17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6,986,38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239,433
應付金融債券	8,436,674	-
應付公司債	-	1,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648,158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0,633,674	\$ 9,521,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01,47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6,813	45,048,6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56,37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7,667,75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95,295
應付金融債券	9,879,564	-
應付公司債	-	1,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624,250
特別股負債	-	327,200

聯邦銀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43,274 仟元及 102,766 仟元。

聯邦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695,130 仟元及 14,571,107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502,445 仟元及 7,415,733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貸記 222,817 仟元及借記 77,772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42,988 仟元及 7,774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四。

2.信用風險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其發生損失。聯邦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78.81%及 77.93%。另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平均比率分別約為 35.09%及 32.52%。聯邦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聯邦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聯邦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聯邦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授信承諾，大部分放款之授信期限為半年至十年。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至 9.50%及 1.70%至 9.10%，信用卡利

率最高可達 19.99%。聯邦銀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聯邦銀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304,808,175	\$ 339,144,137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6,767,588	8,465,275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998,233	492,923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聯邦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及產業型態。

聯邦銀行分析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別揭露如下：

對 象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自 然 人	\$ 135,964,871	\$ 147,532,855
民營企業	38,496,650	51,623,058
公營事業	772,580	1,263,725
	<u>\$ 175,234,101</u>	<u>\$ 200,419,638</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業	\$10,349,728	不動產業	\$18,677,997
商 業	6,587,644	金融保險業	8,315,135
金融保險業	5,708,141	製 造 業	6,711,177
	<u>\$22,645,513</u>		<u>\$33,704,309</u>

聯邦銀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無重大之國外地區放款。上述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分類之貼現及放款，其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等。

聯邦票券

聯邦票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聯邦票券發生損失。聯邦票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請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款項佔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43.5% 及 43.1%。擔保品通常為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等。當交易對手或他方違約時，聯邦票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期有效降低聯邦票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聯邦票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聯邦票券所持有或發行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目	最 大 信 用 本 金 暴 險 金 額	名 目	最 大 信 用 本 金 暴 險 金 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	\$15,300,000	\$ 42,102	\$25,500,000	\$ 68,908
資產交換	\$ 32,500	\$ 6	\$ 122,600	\$ -

聯邦票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4,130,500 仟元及 17,212,200 仟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6,300,900 仟元及 7,437,600 仟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聯邦票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聯邦票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產 業 型 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金融保險業	\$ 890,500	\$ 890,500	\$ 1,773,000	\$ 1,773,000
製 造 業	2,474,100	2,474,100	2,785,300	2,785,300
不動產業	1,661,000	1,661,000	1,352,100	1,352,10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464,000	464,000	634,500	634,500
營 造 業	401,000	401,000	412,400	412,400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 百分之五者	410,300	410,300	480,300	480,300
	<u>\$ 6,300,900</u>	<u>\$ 6,300,900</u>	<u>\$ 7,437,600</u>	<u>\$ 7,437,600</u>

3. 流動性風險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8.81% 及 10.6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聯邦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聯邦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聯邦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聯邦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九 月	十 月	七 月	年 至 三 月	十 月	二 月	三 月	十 月	一 月	日		
	未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3,729	\$	6,267	\$	180,000	\$	206,000	\$	-	\$	6,345,9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280,997		2,600,000		1,900,000		-		-		42,780,9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349,968		18,172		144,642		9,021		153,216		7,675,0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355,286		200,000		-		-		-		6,555,286
應收款項		23,963,327		59,815		33,961		35,883		7,702		24,100,688
貼現及放款		8,697,834		5,513,286		9,018,474		15,819,184		143,735,272		182,78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25,466		5,854,252		6,279,7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		-		38,155		8,992		36,270,640		36,318,287
資產合計		<u>90,601,641</u>		<u>8,397,540</u>		<u>11,315,232</u>		<u>16,504,546</u>		<u>186,021,082</u>		<u>312,840,041</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2,883		-		6,644		19,804,676		-		20,074,2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10,173		13,484		239		4,570		84,438		212,9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856,958		1,483,502		-		-		13,502,872		27,843,332
應付款項		3,755,335		364,520		401,384		424,993		35,086		4,981,318
存款及匯款		38,898,974		35,699,113		41,806,409		76,609,937		84,736,901		277,751,334
應付金融債券		-		-		-		44,300		9,000,000		9,044,300
負債合計		<u>55,884,323</u>		<u>37,560,619</u>		<u>42,214,676</u>		<u>96,888,476</u>		<u>107,359,297</u>		<u>339,907,391</u>
淨流動缺口		<u>\$ 34,717,318</u>		<u>(\$ 29,163,079)</u>		<u>(\$ 30,899,444)</u>		<u>(\$ 80,383,930)</u>		<u>\$ 78,661,785</u>		<u>(\$ 27,067,350)</u>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超	過	三	超	過	一	年		
	月	期	限	者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合		
	月	期	限	者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45,501		\$	-	\$	150,000	\$	206,000	\$	-	\$	5,501,5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551,422			-		-		-		-		22,551,4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597,036			-		-		-		149,426		7,746,46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63,732			-		-		-		-		5,863,732
應收款項		31,036,331			49,639		16,616		26,106		7,569		31,136,261
貼現及放款		10,069,321			6,783,794		11,159,784		21,283,178		158,400,794		207,696,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07			-		-		386,049		3,040,912		3,439,5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00			-		-		10,038		48,542,303		48,559,541
資產合計		<u>82,283,150</u>			<u>6,833,433</u>		<u>11,326,400</u>		<u>21,911,371</u>		<u>210,141,004</u>		<u>332,495,358</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03,403			500		15,820		23,067,096		-		27,086,8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051			422		881		551		58,421		61,3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782,772			6,038,169		974,520		6,069,798		-		32,865,259
應付款項		3,318,320			340,626		381,437		508,267		227,450		4,776,100
存款及匯款		34,702,397			35,282,682		40,365,540		118,361,355		35,242,461		263,954,43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526,400		10,526,400
負債合計		<u>61,807,943</u>			<u>41,662,399</u>		<u>41,738,198</u>		<u>148,007,067</u>		<u>46,054,732</u>		<u>339,270,339</u>
淨流動缺口		<u>\$ 20,475,207</u>			<u>(\$ 34,828,966)</u>		<u>(\$ 30,411,798)</u>		<u>(\$126,095,696)</u>		<u>\$164,086,272</u>		<u>(\$ 6,774,981)</u>

聯邦票券

聯邦票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聯邦票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聯邦票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聯邦票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其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二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二 年 至 三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年 至 四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四 年 至 五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五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數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022,010	\$ 3,041,713	\$ 1,350	\$ -	\$ -	\$ -	\$ -	\$ -	\$ 4,065,073		
政府債券	-	30,136	-	503,305	-	150,925	727,491	3,058,443	4,470,300		
公司債券	-	-	237,462	252,206	-	51,015	-	-	540,683		
金融債券	-	800,041	-	1,461,900	-	9,973	-	-	2,271,914		
資產交換合約	-	29,733	2,500	-	-	-	-	-	32,23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200,585	-	-	-	820,248	-	1,020,833		
金融債券	-	-	-	100,153	-	-	-	-	100,153		
公司債券	-	-	-	684,086	1,846,124	30,072	816,952	-	3,377,234		
資產合計	1,022,010	3,901,623	441,897	3,001,650	1,846,124	241,985	2,364,691	3,058,443	15,878,423		
<u>負 債</u>											
銀行同業拆借	2,060,000	-	-	-	-	-	-	-	2,0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8)	(4,201)	4,809	25,806	193	-	-	-	26,5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48,090	3,121,482	-	-	-	-	-	-	14,069,572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	-	-	-	-	-	-	-	-	-		
利率交換	-	-	525	-	-	-	-	-	525		
負債合計	13,008,012	3,117,281	5,334	25,806	193	-	-	-	16,156,6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1,986,002)	\$ 784,342	\$ 436,563	\$ 2,975,844	\$ 1,845,931	\$ 241,985	\$ 2,364,691	\$ 3,058,443	(\$ 278,203)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二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二 年 至 三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年 至 四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四 年 至 五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五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數	
<u>資 產</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874,441	\$ 2,280,252	\$ -	\$ -	\$ -	\$ -	\$ -	\$ -	\$ 6,154,693		
政府債券	-	-	1,955,686	260,255	496,340	-	149,733	197,864	3,059,878		
公司債券	-	-	336,396	230,289	249,723	-	50,496	-	866,904		
金融債券	-	-	283,347	775,703	1,458,021	-	9,835	-	2,526,906		
資產交換合約	39,802	-	49,407	32,222	-	-	-	-	121,4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80,819	-	-	-	-	-	-	-	1,680,81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400,001	298,780	-	-	-	-	698,781		
金融債券	-	-	-	-	98,819	-	-	-	98,819		
公司債券	-	-	79,276	298,750	674,964	1,230,048	29,619	-	2,312,657		
其他金融資產－利率交換	-	-	-	6,590	-	-	-	-	6,590		
資產合計	5,595,062	2,280,252	3,104,113	1,902,589	2,977,867	1,230,048	239,683	197,864	\$ 17,527,478		
<u>負 債</u>											
銀行同業拆借	1,500,000	-	-	-	-	-	-	-	1,5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44,862	694,613	-	-	-	-	-	-	14,439,475		
負債合計	15,244,862	694,613	-	-	-	-	-	-	15,939,4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 9,649,800)	\$ 1,585,639	\$ 3,104,113	\$ 1,902,589	\$ 2,977,867	\$ 1,230,048	\$ 239,683	\$ 197,864	\$ 1,588,003		

(五) 重分類資訊

1. 聯邦銀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若干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追溯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重分類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2,021,4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1,441
	<u>\$ 2,021,441</u>	<u>\$ 2,021,441</u>

2.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帳面淨額 1,856,541 仟元之資產擔保商業本票（原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六。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4,082	\$ 884,0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856,541	1,856,541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重	十 分	七 類	前	年 重	度 分	後 類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88,120)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0,394)		(199,5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1,581,567)		-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9,525)	(\$ 199,5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	(1,581,567)	-	(1,581,567)		

四、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聯邦銀行

(一)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聯邦銀行主要面臨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控管自身風險之重點，聯邦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短期目標為整合、蒐集銀行之各項風險表現變數，建立精確量化風險之指標，長期目標為建立風險之管理及評核機制、落實風險訂價、將資本配置最適化以求取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目標在建立依標準的量化模型，將所面臨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之內，並將此模型融入徵授信流程中，確保各項業務之利差足堪負擔所面對之信用風險以確保股東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並將透過如下方式進行：

- (1)承作授信業務將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資料庫，並將信用風險衡量等內部歷史資料加以分類保存。
- (2)研擬並建立符合聯邦銀行之一致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並將建立之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作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之關係。
- (3)考量整體經濟情勢、產業前景變化及客戶屬性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衡量模型及工具，以確保相關數據能符合實際狀況。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政策目標在建立聯邦銀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管及報告流程，除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相關風險管理原則與機制，並擬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期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以有效的管理方法，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的目標。並透過如下之管理策略及流程進行：

- (1)交易額度的控管：依據董事會或高階主管授權層級核准之各項產品授權額度上限，包括總額度上限、單一個股投資限額、交易對手額度及交易員交易限額等是否超限予以管控。
- (2)價格風險的控管：以市價評價（Marked- to- Market Valuation）為原則，所謂市價評價係指交易日結束後，以每日結算價格計算未平倉部位損益的方法。每日終並對各項產品部位之敏感性分析（如 Duration，Delta 等數字）及停損點之監控均可透過交易管理系統取得，供主管參考。
- (3)風險報表的製作：每日提供庫存部位控管資訊、整合跨部門及跨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掌控風險變化情形。

3.作業風險

- (1)針對相關作業風險，訂定全行作業風險策略、處理流程及控制原則。
- (2)針對各單位之作業風險損失建置資料庫及通報機制，依業務單位或業務別分別統計相關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並將內部歷史資料分類保存，未來將做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 (3)針對資訊系統及人力進行各項備援系統之建置及備援計劃之規劃，以期減少突發狀況對聯邦銀行日常營運及客戶權益的可能損害。

4.流動性風險

積極分散資金來源、提高存款續存率，增加資金來源的分散性及穩定性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分析部位之變動情形，監控主要部位各天期資金缺口情形以作為監控流動性風險的預警指標。

聯邦票券

聯邦票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其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聯邦票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聯邦票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聯邦票券設有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執行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並且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管理部下設置風控單位，管理部風控單位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其作業項目另訂之，並經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聯邦票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其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單位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並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五、資本適足性

聯邦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8,682,110	\$ 11,505,308
	第二類資本		6,298,585	7,308,692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4,980,695	18,814,00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4,638,398	169,321,71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760,942	760,94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657,182	17,915,62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137,292	8,577,00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7,193,814	196,575,288
資本適足率			8.45	9.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90	5.8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56	3.7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36	5.1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9,937,596	\$ 15,657,690
	第二類資本		8,611,939	8,307,86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8,549,535	23,965,55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0,228,521	194,310,08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7,248,829	7,248,82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819,638	16,606,5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56,923	15,461,962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9,653,911	233,627,427
資本適足率			8.85	10.2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74	6.7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11	3.5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35	5.06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0.10.16 臺財融(一)第○○九○三四五一○六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聯邦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041,926	2,445,306
風險性資產總額	14,070,913	16,182,999
資本適足率	7.4%	15.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8.75%	18.8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26%	0.2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3.06%	13.84%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該項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聯邦銀行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授 信 總 餘 額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聯邦集團	3,252,274	19.03
2	威達集團	1,588,126	9.29
3	麗寶集團	1,370,831	8.02
4	中信金控	1,203,828	7.04
5	林三號集團	1,075,032	6.29
6	美麗華集團	918,817	5.38
7	宏泰集團	842,500	4.93
8	慶豐集團	755,436	4.42
9	桃大建設集團	748,244	4.38
10	大統百貨集團	494,733	2.8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宏泰集團	3,830,853	21.17
2	聯邦集團	3,376,147	18.65
3	威達集團	2,495,200	13.79
4	中信金控	1,170,663	6.47
5	林三號集團	1,134,356	6.27
6	慶豐集團	1,081,772	5.98
7	美麗華集團	906,810	5.01
8	昌聯租賃集團	842,622	4.66
9	桃大建設集團	592,900	3.28
10	威京總部	529,689	2.93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3,601,977	5,812,242	4,778,414	30,299,882	254,492,5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0,107,401	92,539,253	46,719,775	23,049,855	282,416,2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494,576	(86,727,011)	(41,941,361)	7,250,027	(27,923,769)
淨 值					14,931,0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7.0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8,099,045	5,168,829	6,943,359	35,606,979	265,818,2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285,553	94,259,067	34,611,237	13,392,927	273,548,7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813,492	(89,090,238)	(27,667,878)	22,214,052	(7,730,572)
淨 值					16,430,1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05%)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336	21,087	1,513	1,664,347	1,776,2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39,922	219,993	143,764	-	1,503,6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50,586)	(198,906)	(142,251)	1,664,347	272,604
淨 值					100,8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0.3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1,453	30,015	3,315	1,492,532	1,587,3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2,557	351,851	374,167	457	1,769,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1,104)	(321,836)	(370,852)	1,492,075	(181,717)
淨 值					58,8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8.7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0)	(1.79)
	稅 後	(0.34)	(1.3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17)	(35.12)
	稅 後	(6.88)	(26.87)
純 益	率	(19.31)	(62.2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4,084,584	77,175,025	14,064,636	13,351,058	18,432,721	171,061,1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3,901,307	35,920,922	31,215,142	35,304,525	92,563,047	108,897,671	
期距缺口	(9,816,723)	41,254,103	(17,150,506)	(21,953,467)	(74,130,326)	62,163,47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5,568,826	58,083,491	11,092,436	14,787,158	24,759,616	186,846,1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2,654,939	40,342,182	33,625,779	30,271,304	135,843,861	62,571,813	
期距缺口	(7,086,113)	17,741,309	(22,533,343)	(15,484,146)	(111,084,245)	124,274,31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57,101	601,424	43,401	30,871	1,927	1,679,4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57,101	1,159,146	318,258	221,563	145,284	512,850
期距缺口	-	(557,722)	(274,857)	(190,692)	(143,357)	1,166,62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40,020	634,712	72,376	28,572	5,859	1,498,5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40,021	1,118,923	351,511	357,151	376,973	35,463
期距缺口	(1)	(484,211)	(279,135)	(328,579)	(371,114)	1,463,03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聯邦票券

(一)信用風險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墊款（含催收款）	28,511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 收 款	-	-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	-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12,664	240,757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18,525	276,839

2.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6,300,900	\$ 7,437,6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2.05	2.34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4,081,223	14,457,41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58	4.55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金融資產後之淨值計算。

3.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9.08%	12.05%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 造 業 39.27	製 造 業 37.4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7.3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5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0.49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2.02

註：一、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 6,300,900 仟元及逾期授信墊款 28,511 仟元（含帳列催收款 0 仟元及應收帳款 28,511 仟元）；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 7,437,600 仟元及逾期授信墊款 0 仟元（係帳列催收款 0 仟元、應收帳款 0 仟元及應收票據 0 仟元）。

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4. 利率敏感度資產負債表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846	2,687	2	10,972	19,5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141	1,600	-	2,696	20,4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295)	1,087	2	8,276	(930)
淨 值					2,6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50%)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5.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請詳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聯邦銀行及聯邦票券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聯邦銀行及聯邦票券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聯邦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二。
-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0.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資訊：附註三。
- 11.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
- 12.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13.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應揭露之產業別財務資訊。又本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均未達本公司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2	\$ 7,085	0.06%	\$ 7,085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	2,198	-	2,198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6	4,883	-	4,883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	509,213	100.00%	USD 15,525	—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9,037	100.00%	USD 3,324	—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為聯屬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	26,250	0.71%	19,140	註一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	7,487	3.33%	10,111	註一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4,748	註一
	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87	0.99%	5,235	註一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台灣 50 指數成份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81	-	3,681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528	-	29,528	—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37	-	437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2	-	982	—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11,449	-	11,449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50,124	-	50,124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17,340	-	17,340	—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4	-	934	—
	臺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58,702	-	58,702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	-	134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4	-	8,974	註二
	<u>受益憑證</u>							
	建宏全球大趨勢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票基金	1	9,900	-	9,900	—
	德盛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5,709	-	5,709	—
	摩根 JP 亞洲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77	-	5,777	—
	友邦拉丁美洲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4,996	-	4,996	—
	遠東大聯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20	-	6,22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債 券							
	日盛銀行 93 年第 1 期次順金融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 張	\$ 815,334	-	\$ 815,334	—
	聯邦銀行 93 年第一期次順金融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9 張	544,973	-	544,973	—
	聯邦銀 93 年第二期次順金融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 張	101,594	-	101,594	—
	遠東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主順位金融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 張	300,918	-	300,918	—
	台新銀 92 年第 1 期第 5 次金融債 D 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張	199,937	-	199,937	—
	台新銀 92 年第 1 期第 6 次金融債 B 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 張	299,186	-	299,186	—
	聯邦銀 95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973	-	9,973	—
	開發金 94 年第一期無擔公司債甲 D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張	150,022	-	150,022	—
	台新金控 92 年第 1 次次順位無擔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張	102,185	-	102,185	—
	日盛金控 94-1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張	51,015	-	51,015	—
	創見資訊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0 張	2,500	-	2,500	—
	華航 93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可轉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張	20,000	-	20,000	—
	華航 93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可轉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張	10,000	-	10,000	—
	南亞 BW 分割本金債券 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9,818	-	189,818	—
	塑化 DR 分割本金債 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7,644	-	47,644	—
	國泰世華銀 94-2 期主順位金融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張	100,153	-	100,153	—
	南亞塑膠第 92-1 期丁 A 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張	34,982	-	34,982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次無擔普債丙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張	100,845	-	100,845	—
	開發金第 94-1 期無擔公司債乙 A 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 張	450,001	-	450,00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年第1期普 債J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張	\$ 30,072	-	\$ 30,072	—
	台塑工業 9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668	-	302,668	—
	遠紡 97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269	-	202,269	—
	南科第 94-3 期主順位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103	-	199,103	—
	南亞科技 95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7,742	-	297,742	—
	華亞科第 95-1 期無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5,390	-	495,390	—
	台塑石化北 97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9,385	-	409,385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 13 次無擔 普債 A 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431	-	148,431	—
	台灣大哥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297	-	205,297	—
	兆豐金 96 年第 2 次無擔保甲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601	-	202,601	—
	兆豐金 96 年第 2 次無擔保乙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7,169	-	197,169	—
	元大金控 97 年第一期普通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279	-	101,279	—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	1	—
	林三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	1	—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7,132	16.33%	22,891	註四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	3,066	8.25%	6,211	註四
	債 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395	-	USD 395	—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346	-	USD 346	—
	Wash Mutnal PFD Funding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張	USD 322	-	USD 322	—
	Penn West Energy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張	USD 322	-	USD 322	—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USD 439	-	USD 439	—
	ING Group N.V.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	USD 249	-	USD 249	—
	Apple Computer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	USD 356	-	USD 356	—
	Merck & Co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	USD 191	-	USD 191	—
	EBAY,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	USD 191	-	USD 191	—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764	-	764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	-	-	—
	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	-	-	—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股 票							
	PGWC Wireles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2	USD -	3.93%	USD -	—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USD 2,500	0.74%	USD 2,233	註三
	Medino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	USD 350	1.23%	USD -	註三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二：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 Medinox Inc.係依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除上列所述外，餘皆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受益憑證則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644,025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註：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日出售不良債權予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1,072,003	\$ 34,215,928	3.13%	2,865,895	58.22%	\$ 1,119,333	\$ 42,383,195	2.64%	\$ 2,173,285	43.74%
	無擔保	1,603,040	25,015,959	6.41%			1,555,161	30,073,837	5.17%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858,804	110,149,766	0.78%			811,799	118,455,726	0.69%		
	現金卡	51,097	1,333,339	3.83%			90,554	2,113,454	4.2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004,392	3,277,605	30.64%			880,293	4,136,338	21.28%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擔保	96,771	858,400	11.27%			122,215	1,013,535	12.06%		
		236,347	6,610,975	3.58%			389,079	8,769,362	4.44%		
存 匯 業 務	綜合存款存單	-	1,322,078	-			-	751,424	-		
放款業務合計		4,922,454	182,784,050	2.69%	2,865,895	58.22%	4,968,434	207,696,871	2.39%	2,173,285	43.7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584,633	\$ 20,744,565	2.82%	\$ 542,413	92.78%	\$ 628,185	\$ 26,619,791	2.36%	\$ 2,159,272	343.7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632,883					1,019,955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2,670,815					4,124,834				
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27,862					-				
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376,111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九：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聯 股 股 數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擬 制 持 股	合 併 持 股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5 樓	1.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 2.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 3.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4.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5.公司債自營業務	42.76%	\$ 1,152,724	(\$ 159,869)	167,032	-	167,032	56.43%	註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9 樓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1,035,276	13,272	100,000	-	100,000	100.00%	註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001-4 室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81,992	(4,056)	30,000	-	30,000	100.00%	註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	35.00%	40,698	(68,988)	11,951	-	11,951	39.84%	註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30,112	10,919	500	-	500	100.00%	註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8 樓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49.00%	-	(74,778)	1,323	-	1,323	49.00%	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5、87 號 11、12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100,000	6,716	10,000	-	1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99 號 6 樓及地下 1 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7 樓	證券金融業	0.53%	43,935	-	3,942	-	3,942	0.5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6.44%	3,864	111	386	-	386	6.44%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13 樓	証券金融業	12.15%	492,298	-	65,206	-	65,206	12.15%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00 號 8 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2,113	509	160	-	160	0.81%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1 樓	創業投資業	5.00%	23,925	-	3,000	-	3,000	5.00%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3 樓之 1	創業投資業	5.00%	10,558	-	1,917	-	1,917	5.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70 號 8 樓	創業投資業	4.76%	13,619	-	1,216	-	1,216	4.7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4 樓及 102 號 13 樓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71,250	4,483	4,783	-	4,783	2.04%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聯 股 股 數	係 企 業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合 併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 399 號 6 樓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 72,412	(\$ 515)	5,000	-	5,000	99.99%	註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7 樓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66,160	14,806	4,000	-	4,000	80.00%	註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9%	118,782	16,281	9,577	-	9,577	2.39%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第二類電信事業	0.08%	4,639	302	247	-	247	0.08%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26 號 5 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	5.00%	1,501	125	125	-	125	5.00%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99 號 10 樓	1.無線電叫人通信系統設備、國內衛星小型地面站數據網路設備、派遣式無線電話系統設備之買賣。 2.代客留言傳話及代撥叫無線電叫人收信器。 3.通信系統設備規劃、設計、技術諮詢顧問。 4.有線、無線通信系統規劃、設計、技術諮詢顧問。 5.有線、無線電通信器材之進出口買賣。	0.07%	75	-	63	-	63	0.07%	
台灣電力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電器承裝業、人力派遣業、電纜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0012%	6,124	-	395	-	395	0.0012%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oconductor, Inc.	23155 Kashiwa Court Torrance, CA 90505 U.S.A.		1.56%	9,185	-	1,389	-	1,389	1.56%	
Master Card 國際公司 (萬事達卡)	Washington Boulevaid Jersey City, NJ 07310-1900	國際金融卡業務	-	746	-	1	-	1	-	
VISA	San Francisco, CA 94128-8999	國際金融卡業務	-	331,342	-	235	-	235	-	

註：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依據其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存款及匯款	\$ 61,686	註二	0.02%
2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61,686	註二	0.02%
3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存入保證金	104	註二	-
4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104	註二	-
5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存出保證金	91	註二	-
6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91	註二	-
7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65	註二	0.01%
8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65	註二	0.01%
9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利息收入	11,370	註二	0.17%
10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11,370	註二	0.17%
11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19	註二	0.01%
12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19	註二	0.01%
13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48,322	註二	0.55%
14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48,322	註二	0.55%
15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655,000	註二	0.17%
16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540	註二	-
17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6,540	註二	0.17%
18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8,398	註二	0.01%
19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28,398	註二	0.01%
2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1	應付款項	10,319	註二	-
2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帳款	10,006	註二	-
22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利息	313	註二	-
23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3,715	註二	0.01%
24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23,715	註二	0.01%
25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2	註二	-
26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	322	註二	-
27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短期放款	110,000	註二	0.03%
28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銀行同業存款	110,000	註二	0.03%
29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長期放款	1,350,000	註二	0.3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3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銀行同業存款	\$ 1,350,000	註二	0.36%
31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104,202	註二	1.55%
32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4,202	註二	1.55%
33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49,411	註二	0.74%
34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49,411	註二	0.74%
35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324	註二	0.03%
36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24	註二	0.03%
37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存款及匯款	19,236	註二	0.01%
38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9,236	註二	0.01%
39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利息費用	2	註二	-
40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2	註二	-
41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70	註二	0.01%
42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70	註二	0.01%
43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	29,385	註二	0.01%
44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29,835	註二	0.01%
45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	3,186	註二	-
46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	3,135	註二	-
47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利息	51	註二	-
48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	註二	-
49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資產	1	註二	-
5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收帳款	2,816	註二	-
51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	2,816	註二	-
52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出保證金	28,800	註二	0.01%
5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28,800	註二	0.01%
54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1,316	註二	2.25%
55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益淨損益	151,316	註二	2.25%
56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利息費用	120	註二	-
57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20	註二	-
58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手續費收入	55	註二	-
59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5	註二	-
60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44,367	註二	0.01%
61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44,367	註二	0.01%
62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應付款項	16	註二	-
63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應收利息	16	註二	-
64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應收款項	8,730	註二	-
65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	8,730	註二	-
66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利息費用	500	註二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67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 500	註二	0.01%
68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143,767	註二	2.14%
69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143,767	註二	2.14%
7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5,566	註二	0.68%
71	聯邦保經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5,566	註二	0.68%
72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	2,406	註二	-
73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2,406	註二	-
74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應收帳款	298	註二	-
75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	298	註二	-
76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利息費用	1,240	註二	0.02%
77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240	註二	0.02%
78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手續費收入	157	註二	-
79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57	註二	-
80	聯邦網通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非利益淨損益	390	註二	0.01%
8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固定資產	390	註二	-
82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4	註二	-
83	邦聯保經	邦聯保經	3	固定資產	124	註二	-
84	聯邦網通	邦聯投信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4	註二	-
85	邦聯投信	聯邦網通	3	固定資產	24	註二	-
86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租金收入	250	註二	-
87	邦聯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0	註二	-
88	聯邦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應付款項	22	註二	-
89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應收款項	22	註二	-

九十六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存款及匯款	\$ 55,761	註二	0.01%
2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761	註二	0.01%
3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利息收入	4,549	註二	0.05%
4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4,549	註二	0.05%
5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利息費用	6,746	註二	0.08%
6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6,746	註二	0.08%
7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租賃收入	767	註二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8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767	註二	0.01%
9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其他金融負債	209	註二	-
10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存出保證金	209	註二	-
11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0,000	註二	0.16%
12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0,000	註二	0.16%
13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647,000	註二	0.17%
14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應付款項	1,012	註二	-
15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48,012	註二	0.17%
16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8,431	註二	1.99%
17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289	註二	0.07%
18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68,431	註二	1.99%
19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6,289	註二	0.07%
2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47,628	註二	0.56%
2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47,628	註二	0.56%
22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8,550	註二	0.02%
24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50	註二	0.02%
24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22,159	註二	0.01%
25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22,159	註二	0.01%
26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長期擔保放款	1,350,000	註二	0.36%
27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長期借款	1,350,000	註二	0.36%
28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短期放款	220,000	註二	0.06%
29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短期借款	220,000	註二	0.06%
3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短期擔保放款	20,000	註二	0.01%
3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短期借款	20,000	註二	0.01%
32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利息	689	註二	-
33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付利息	689	註二	-
34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利息	327	註二	-
35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利息	327	註二	-
36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	315	註二	-
37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315	註二	-
38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存款及匯款	220	註二	-
39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	註二	-
40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利息費用	19	註二	-
41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9	註二	-
42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0	註二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43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890	註二	0.01%
44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	49,649	註二	0.01%
45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49	註二	0.01%
46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	1,775	註二	-
47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	1,775	註二	-
48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金融資產	28,800	註二	0.01%
49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28,800	註二	0.01%
5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資產	447	註二	-
51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預收款項	447	註二	-
52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利息費用	151	註二	-
5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51	註二	-
54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31,157	註二	0.01%
55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57	註二	0.01%
56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利息費用	942	註二	0.01%
57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942	註二	0.01%
58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7,149	註二	0.32%
59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149	註二	0.32%
60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應付利息	20	註二	-
61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應收利息	20	註二	-
62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	280,326	註二	0.07%
63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326	註二	0.07%
64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手續費收入	2,498	註二	0.03%
65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2,498	註二	0.03%
66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利息費用	430	註二	0.01%
67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430	註二	0.01%
68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利息收入	5,248	註二	0.06%
69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5,248	註二	0.06%
70	聯邦網通	聯邦投信	3	其他非利益淨損益	147	註二	-
71	聯邦網通	聯邦租賃	3	其他非利益淨損益	836	註二	0.01%
72	聯邦投信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	註二	-
73	聯邦租賃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36	註二	0.01%
74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租賃收入	250	註二	-
75	邦聯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0	註二	-
76	聯邦網通	邦聯保經	3	應收帳款	40	註二	-
77	邦聯保經	聯邦網通	3	應付費用	4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78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 112,230	註二	1.32%
79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112,230	註二	1.32%
8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0,584	註二	3.67%
81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10,584	註二	3.67%
82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手續費收入	13	註二	-
8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13	註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	42.76%	—
		2.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		
		3.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4.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5.公司債自營業務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租賃、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	—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35.00%	—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分期、租賃業務	100.00%	—
	New Asian Ventures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 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49.00%	—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